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狱减字第795号

罪犯马义帮，男，1953年9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08月11日作出(1992)刑一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义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义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2月10日作出(1992)刑一上复字第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义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1993年10月10日投送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第二监狱于1993年11月11日以该犯患病，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拒绝收押，保山地区行署公安处于1993年11月15日决定对该犯予以监外执行。保山市公安局于2023年9月6日作出(2023)保公刑执字第00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该犯收监执行。该犯于2023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；收监执行后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

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
获记表扬0次，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义帮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3年12月28日